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方式辦理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李○○過世後，由聲請人及子女共同繼承遺產，惟子女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為協議分割遺產，恐涉及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之舅舅乙○○，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憑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舅舅，其於該遺產繼承事件中，非繼承人或有何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同意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為未成年人

01 甲○○處理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此有特別代理
02 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在卷可參，復審酌聲請人所
03 提出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遺產分割方案，未成年人
04 甲○○分得之遺產價值符合其法定應繼分，對未成年人甲○
05 ○並無不利，堪信由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
06 繼承人李堃玄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
07 護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權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用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李雅怡

17 附件(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陳報之遺產分割協議書)